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关联方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邦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借款利息。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及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朱世会、朱刘、刘留及童培云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拟与关联方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先进材料”）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先导先进材料接受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安徽光智的产品《委托加工订单》，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安徽光智。委托加工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安徽光智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委托加工产品金属总量不超 40 吨，委托加工费总额不超 2500 万，委托加工结算单价以《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朱世会、朱刘、刘留及童培云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